

共青团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泸职院青〔2020〕12号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课外学分暨 “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

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课外学分暨“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课外学分暨“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办法

附件 2：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办法

附件 3：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组织机构

共青团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15日

共青团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 1: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课外学分暨 “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发〔2016〕18号）、《团中央学校部关于推广实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通知》（中青发〔2018〕5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发挥第二课堂在服务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积极作用，促进学生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等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是指学生在课堂教学以外，通过参与校内外的各类实践、活动、竞赛等，提高综合素质。“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大学生综合素质建设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深化学分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对人才培养方案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落实。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第二课堂学分。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具有“客观记录、科学评价、促进成长、服务大局、提升工作、融入社会”功能，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学习实践的经历和成果，让“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

合素质评价、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优秀”等级的学生，颁发“第二课堂成绩单优秀学生”荣誉证书，并在学生毕业时同“第二课堂成绩单”一并装入学生档案。

第二章 模块内容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与思想素质、实践学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等七方面的经历和成果。

（一）“思想素质”。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实践学习”。主要记载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及其他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三）“志愿公益”。主要记载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及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四）“创新创业”。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创业实践等情况。

（五）“文体活动”。主要记载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质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竞赛和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六）“工作履历”。主要记载在校内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社会工作履历（含应征入伍），以及

获得的相关荣誉。

(七)“技能特长”。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技能认定、技能证书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三章 学分认定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整体工作由学校团委牵头。其中，创新创业模块由招生就业处牵头，科技产业处、泸天化学院协助负责认定；技能特长模块由教务处牵头，泸天化学院协助负责认定；其余模块由校团委牵头负责认定。

第八条 第二课堂学分须经学校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认定，学生方可获得相应学分，第二课堂学分依托学校学工一体化系统中“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网上认证管理或后期特殊成绩录入。

第九条 学生应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和能力，自主合理安排时间，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积极报名参加各类第二课堂活动，取得相应学分。“第二课堂成绩单”客观记录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课外活动、从事团学工作情况 and 取得的各类成绩，并自动生成相应学分。学生可随时自助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该成绩单将作为日常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毕业班学生原则上须在前五学期内修满应修学分，于第六学期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中思想素质、实践实习、志愿公益、技能特长四个模块，每个模块学生至少各必修1学分；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经历三个模块，学生修读总分至少2

学分。学生在校期间第二课堂至少修读 6 学分，6 分为合格，8 分为良好，10 分及以上为优秀。

第四章 记录评价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记录和评价体系以“客观为主、兼顾主观”为原则，以科学的量化标准为依据，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学习实践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和科学评价。采取“成绩式评价”和“记录式评价”相结合，毕业生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最终成绩显示为分数和根据区域分数设定判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不同等级。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记录和评价使用网络管理系统进行认证管理，通过个人自主申报和班级、二级学院、学校相关部门逐级审核认定相结合的形式，对学生修读“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参与过程和成果进行真实客观的记录和学分认定。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修读情况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但其修读内容不能冲抵第一课堂学分，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分置换，学生未能通过考核认定的“第二课堂”项目，不开设补考，不做记载，不记录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如在“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取消该模块学分，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针对违规操作的学生组织，经查实认定，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责任。涉及违纪行为的学生，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

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由学校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分管团学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有关部门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挂靠学校团委，团委书记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由二级学院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团学工作和教学工作的负责人任副组长，团总支书记、专业教研室主任、辅导员、社团指导教师为成员。

第十八条 在辅导员的全程指导下，各团支部、班级成立由团支部书记、班团干部和学生代表共 5-7 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由团支部书记任组长。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学分 2019 年起列入泸州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从 2019 级学生开始施行，第二课堂成绩单由学校团委盖章后装入毕业学生档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经指导委员会同意适时作出修正和调整。

附件 2: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办法

一、项目定级标准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降级认定；

省级活动是指由四川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降级认定；

市级活动是指由泸州市各局（委）、团市委、教育局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主办的活动；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降级认定；

校级活动是指由学校团学职能部门举办的活动，团委各部门、校学生会、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及学生社团举办的活动降级认定；

学生参加以上规定外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和学生自行参加的网络竞赛活动，原则上不予认定。

二、集体项目学分认定标准

按贡献程度认定：

1. 贡献程度不区分，学分认定一致，如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合唱比赛、100米接力赛等；

2. 贡献程度有差异，按照第一成员为学分*100%，第二至第四成员为学分*60%，第五及以后成员为学分*40%，计算出的学分执行四舍五入，如“创青春”竞赛获奖团队等。

三、个人项目学分认定标准

| 模块 | 项目内容 | 学分认定标准 | | 备注 |
|---------|---|--------------------------------|-----------------|---|
| 1. 思想素质 | 1.参加各类思想引领活动（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诚信教育、法制安全、人文素质讲座、五四、12.9活动等）经历及相关赛事荣誉 | 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或院级） | 1/0.5/0.3/0.1 | 非官方的组织按实际情况降级认定 |
| | | 获奖（院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 0.5/0.3/0.2/0.1 | |
| | | 获奖（校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 0.5/0.4/0.3/0.2 | |
| | | 获奖（市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 0.6/0.5/0.4/0.3 | |
| | | 获奖（省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 2/1.5/1/0.5 | |
| | 2. 参加党校学习、大学生骨干班、青马工程培训经历 | 党校学习/青马工程班培训并顺利结业 | 0.5/1 | |
| | | 市级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合格/评优 | 1/2 | |
| | | 省级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合格/评优 | 2/3 | |
| | | 国家级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合格/评优 | 3/5 | |
| | 3. 学生入党 | 预备党员 | 1 | 不累计加分 |
| 2. 实践学习 | 1.参加假期社会实践及取得相关荣誉 | 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社会实践团队（含三下乡等） | 6/4/2/1/0.4 | 三下乡属于校级实践团队。非官方的社会组织按实际情况降级认定 |
| | |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 4/2/1/0.4/0.2 | |
| | 2.参加学校劳动锻炼 | 每人每次/每人每期 | 0.1/0.5 | 每人累计不超过0.5分每期 |
| | 3.参加图书馆读书系列活动 | 每人每次 | 0.1 | 累计不超过0.5分/每期 |
| | 4.借阅馆藏图书并按期归还 | 每人每期至少四本 | 0.5 | 以图书管理系统记载为准 |
| | 5.到图书馆学习 | 每人每期至少16次 | 0.5 | 以图书管理系统记载为准 |
| 3. 志愿公益 | 1.志愿服务（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 | 参加校内、校外志愿服务 | 0.1 | 每两个小时0.1分每学期上限3分 |
| | | 获奖（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 | 5/3/1/0.6/0.4 | 志愿者先进个人统一在“工作履历”板块个人“个人荣誉”项申报 |
| | 2.义务献血 | 每人每次 | 0.1 | |
| | 3.参加国旗护卫队活动、参加学校图书馆服务 | 每人服务满1学期 | 1 | 参加学校图书馆服务由图书馆数据为准，学生不予申报！且不能与志愿服务时长重复申报 |
| | 4.参加校级礼仪服务、活动中心音响灯光调试等 | 每人每次 | 0.1 | 音响灯光调试每学期加分最多不超过1分 |

| | | | | |
|--------------|--|---|-----------------|---|
| 4. 创新创业 | 1.参加校、院组织的创新创业相关讲座 | 每人每次 | 0.1 | 此模块由招生就业处牵头，科技产业处、泸天化学院协助进行认定。 |
| | 2.参加 SYB 培训并合格 | 每人 | 1 | |
| | 3.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大赛 | 每人每次 | 0.5 | |
| | | 校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2/1.5/1/0.8/0.6 | |
| | | 市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3/2.5/2/1.8/1.6 | |
| | | 省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6/5/4/3.5/3 | |
| | 4.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立项 |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 | 15/10/5/3/1 | |
| | | 自主创业并完成公司注册认定 | 2 | |
| | | 未注册但运营自主创业项目一年及以上 | 1.5 | |
| | 5.参与创新创业实践 | 每人每次（不少于 4 课时） | 0.2 | |
| 6.专利发明、软件著作权 | 发明专利 | 8 | | |
| | 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 4 | | |
| 5. 文体活动 | 参加人文、艺术、体育等学生活动或竞赛（含社团活动）及相关赛事荣誉 | 每人每次 | 0.1 | 作为观众：每人 0.05 分 |
| | | 院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0.5/0.4/0.3/0.2 | 社联、社团、各级学生会组织的活动均认定为院级活动。非官方组织的竞赛活动按实际情况降级认定。学生自行参加的校外商业比赛获奖原则上不予认定 |
| | | 校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0.8/0.6/0.5/0.3 | |
| | | 市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2/1.5/1/0.8 | |
| | | 省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4/3/2/1 | |
| | | 国家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10/8/5/3 | |
| 6. 工作经历 | 1.担任学生干部并考核合格 | 校团学主席团成员，校新闻中心主席 | 0.5 | |
| | | 校团学部长（副部长），院团学主席团成员，社团会长 | 0.3 | |
| | | 校团学干事，院团学部长（副部长），社团副会长，团支书，班长，校新闻中新干事，电视台 | 0.2 | |
| | | 院团学干事，社团各部长（副部长），社团干事，团支部、班委会其他干部，寝室长，朋辈心理辅导员 | 0.1 | |
| | 2.应征入伍 | 每人 | 2 | |
| | 3.个人荣誉“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或社会工作等相关荣誉 |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 | 5/3/1/0.4/0.2 | |

| | | | | |
|---------|---|-------------------------|-----------------|--|
| | 称号 | | | |
| | 4.集体荣誉“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等相关荣誉 |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 | 5/3/1/0.2/0.1 | |
| 7. 技能特长 | 1.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大赛 | 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职业技能竞赛 | 4/2/0.8/0.4/0.2 | 非官方单位组织的竞赛按实际情况降档认定。 此模块由教务处牵头，泸天化学院协助进行认定。 |
| | | 院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0.6/0.5/0.4/0.3 | |
| | | 校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1/0.8/0.6/0.4 | |
| | | 市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2/1.8/1.6/1.4 | |
| | | 省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6/5/4/3 | |
| | | 国家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12/10/9/8 | |
| | 2.职业资格或培训 | 职业资格证书 | 2 | |
| | | 职业技能证书高/中级 | 2/1 | |
| | | 行业或知名企业证书 | 1 | |
| | | 汽车驾驶证 | 2 | |
| | | 函授本科（专套本） | 2 | |
| | | 其他证书 | 1 | |
| | 3.国家级水平等级考试 | 国家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 0.5 | |
| | | 英语四级（英语专业/非英语专业） | 1/2 | |
| | | 英语六级（英语专业/非英语专业） | 2/3 | |
| | | 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二级 | 3/2 | |
| | | 普通话二乙（师范专业/非师范专业） | 0.2/0.4 | |
| | | 普通话二甲（师范专业/非师范专业） | 0.4/0.6 | |
| | | 普通话一乙（师范专业/非师范专业） | 1/1.5 | |
| | | 普通话一甲（师范专业/非师范专业） | 2/3 | |
| 备注 | 1. 坚决杜绝同一个项目在不同板块上重复加分，一经发现，按违纪处理； 2. 每个项目内不重复积分，只取最高分； 3.同一参赛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加最高分，按市（院）级、省级、国家级依次晋级的选拔赛可按获奖等级累计加分； 4.凡该标准中未涉及到的，但需要予以确认学分的项目，需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 5.学分认定标准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负责解释。 | | | |

附件 3: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组织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深化改革方案部署要求，服务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工作，保障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推进，经研究，决定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学校指导委员会、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工作小组，名单构成及职责安排如下：

一、学校指导委员会

主任：学校主要负责人

副主任：学校分管团学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委员：有关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

职责权限：指导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

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挂靠学校团委，办公室主任由团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受指导委员会领导。

工作安排：

1. 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施行情况，适时修订“第二课堂成绩单”系列制度；

2. 指导委员会召开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会议，听取“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及二级学院

工作汇报并作指导；

3. 指导委员会指定相关部门成员，裁决“第二课堂成绩单”申诉事件。

二、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

组 长：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二级学院分管团学工作和教学工作的负责人

成 员：团总支书记、专业教研室主任、辅导员、社团指导教师

职责权限：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规划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认定结果并在本学院统一公示等工作。

工作安排：

1.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把握“第二课堂成绩单”立德树人的发力点，合理安排本学院第二课堂活动项目。要求模块项目规模分配科学，总量能够保证本学院学生基本积分要求。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完成项目立项审核，项目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办公室备案；

2. 统筹校内外资源，加大特色品牌项目开发，保障第二课堂活动开展的覆盖面；

3. 提供合理数量学生干部岗位，加强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抓好队伍纪律管理及业务指导；

4. 审核公示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结果报“第二

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办公室备案，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

5. 统一规范第二课堂活动结果使用，保证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班级认定工作小组

组 长：团支部书记

成 员：团学干部和学生代表

职责权限：认定小组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工作安排：

1. 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任组长，团学干部、学生代表（考虑宿舍分布、男女生比例等）组成的 5-7 人认定小组；
2. 在辅导员的全程指导下，认定过程公开进行，接受监督；
3. 认定结果公示无异后，每位学生签字，结果报本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备案。